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

民财社字〔2018〕760号



关于下达 2018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就业服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社字〔2018〕959 号）。下达 2018 年就业补助资金 67 万元。其中：职业培训补贴 50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2，职业培训补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1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生活补贴 7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99，其他就业补助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

303,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请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青人社厅发〔2015〕129号)规定,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措施,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力度。同时尽快消化就业结余结转资金,加快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拨付进度,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形成有效支出。

二、规范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青财社字〔2012〕491号)规定,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,不得通过财政专户拨付资金。按照资金管理规程,对本级支付的各项补贴实行人社和就业部门审核、财政部门复核、国库直接支付的程序拨付就业补助资金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、有效性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请认真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工作,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,强化绩效目标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12月13日

抄送:预算、财监、存档。